

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文件

益高社〔2021〕11号

关于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指导标准的 通 知

谢林港镇、朝阳街道办事处、东部产业园办事处、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益民发〔2021〕3号，经管委会同意，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提高全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指导标准。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提高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全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由4020元/年提高到4320元/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救助水平，全额兜底保障对象月救助水平由335元提高到360元，其他农村居民低保月救助由240元提高到260元。

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全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由5226元/年（435.5元/月）提高到5640元/年（470元/月）；农村集中供养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 7440 元/年（620 元/月）。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导标准从 65 元/月提高到 70 元/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指导标准，是区工委管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湘调研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六稳”、“六保”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并纳入 2021 年度省、市、区重点民生实事。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抓好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按照提标要求足额安排 2021 年社会救助所需资金预算，切实做好资金保障。

（三）严密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新的保障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农村低保、农村特困和临时救助范围；调整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4 日

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4 日印发